

证券代码：601118

证券简称：海南橡胶

公告编号：2021-005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《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 与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1 月 8 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南橡胶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除〈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与〈战略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轮轮胎”）解除《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与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署相关协议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与赛轮轮胎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与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拟参与认购赛轮轮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达成战略合作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以及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）。

目前，公司与赛轮轮胎基于与监管机构沟通及意见反馈的情况，以及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，经双方协商，决定解除《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与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二、《〈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与《〈战略合作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2021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与赛轮轮胎签署了《〈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和《〈战略合作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双方确认并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《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

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/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法律效力终止，除《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外，《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/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双方不再享有《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/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约定的权利，亦无须履行《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/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约定的义务。

2、双方确认，《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/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系双方协商后自愿终止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双方对于《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/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签署及其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。

3、双方确认，《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/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签署、履行准备、履行及终止履行过程中各方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各自承担。

4、双方确认，《〈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/《〈战略合作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在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，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：

（1）海南橡胶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有效批准；

（2）赛轮轮胎董事会有效批准。

5、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与监管机构沟通及意见反馈的情况，以及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公司与赛轮轮胎《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与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生效条件无法达成，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，上述协议的解除有利于减少协议不确定状态给双方带来的影响，对公司运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月9日